

农业农村部区块链农业应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条例

(2024年6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重点实验室的资源优势和研究平台的作用，加强学术交流与合作，吸引、凝聚国内外优秀学者，联合培养高层次科技人才，促进高水平成果的产出，农业农村部区块链农业应用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本着“开放、流动、合作、竞争”的运行机制，特设立开放研究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并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目标致力于开展区块链农业应用模式研究和应用技术的系统开发及成果的转化，充分发挥区块链促进在农业数据共享、智慧农业、农业物联网等方面的作用、提升业务协同能力的核心价值，同时为我国区块链在农业的应用上提供知识、技术和人才储备。

第二章 课题申请与立项

第三条 实验室开放课题对国内外相关学科的研究人员实行全方位开放。凡国内外研究机构、高等院校、企业、农业相关产业部门中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科技工作者均可提出申请；鼓励并优先支持申请人与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开展合作研究。

第四条 实验室每年根据研究计划和研究重点，凝练科研选题方向，定期发布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申报指南。

第五条 实验室各研究方向的主任或负责人对课题申请书进行形式审查。经形式审查合格的课题申请书，提交实验室的学术委员会会议复审或分送同行专家评议，由实验室主任批准签发立项批准书，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

第六条 开放基金课题申请者收到批准通知后，由课题承担者填写课题任务书，经所在单位盖章后，寄送实验室，并作为拨款和执行进度检查的依据。逾期不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说明理由的课题，视为自动放弃。

第三章 课题实施与管理

第七条 开放课题实施周期一般为1年，期满未能结题者，需提前2个月向重点实验室提出延期申请，由评委会审议。每项课题只能延期1次，且总执行时间不应超过2年。

第八条 课题执行过程中，课题负责人应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并定期向实验室进行课题汇报、交流研究进展。

第九条 课题负责人应在完成课题后3个月内提交结题验收申请，并向实验室提交相关归档材料。材料包括：（1）开放课题研究结题报告；（2）已形成的学术论文、专著、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科研成果相关证明材料；（3）形成有关的软硬件原始资料（含程序代码）。

第十条 对提交的开放课题研究结题报告，由学术委员会对课题完成质量和学术水平进行评价。对于完成质量好、取得优秀成果的课题申请者，实验室将在后续开放基金中优先持续资助。

第十一条 课题执行过程中，发生以下两种情况报实验室审批：（1）涉及降低预定标准、缩减研究内容、中止计划实施、提前结题或者延期结题等变动，课题负责人需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报实验室审批；（2）课题负责人发生工作变动，将课题转到调入单位继续研究，须经调出、调入单位双方签署意见，报实验室审批。

第十二条 课题执行过程中，发生以下两种情况实验室将中止或取消对其支持：（1）课题研究工作进展不良；（2）经费使用未按实验室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开放基金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三条 经批准的开放课题需设立专门课题账号，按照任务书计划执行，由实验室按计划和课题进展情况划拨经费，专款专用。

第十四条 实验室批准的开放基金课题经费不得挪作他用，一经发现，中止资助。

第十五条 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经费主要用于下列课题开支：（1）科研工作直接使用的基本耗材、材料、数据的购置；（2）课题组成员必要的业务出差，

参加学术会议（限国内）费用；（3）课题执行所需的协作加工、测试费用；（4）课题所需的文献资料费、信息传播、论文发表版面费及知识产权事务费等；（5）课题所需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第五章 成果管理及评价

第十六条 实验室开放课题的研究成果，其知识产权为课题承担单位和本实验室依托单位所共有。

第十七条 开放基金课题的有关论文、专著、成果评议鉴定资料等，需将实验室列为作者单位之一（农业农村部区块链农业应用重点实验室 北京 100081；Key Laboratory of Agricultural Blockchain Application,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gricultural Information Institute, Chinese Academy of Agricultural Sciences, Beijing 100081 China），并注明“农业农村部区块链农业应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资助”及课题编号，英文标注“Supported by Open Research Fund Program of Key Laboratory of Agricultural Blockchain Application,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同时需标注实验室为第一署名单位，未标注的，结题时不计入成果。

第十八条 课题论文成果需加实验室相关人员为通讯作者，投稿前应与实验室沟通联系。

第十九条 申请专利的专利权归申请人单位所有，本实验室合作者应同为专利权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农业农村部区块链农业应用重点实验室负责对此管理条例进行解释、修改和完善。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